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30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1,606,7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史彦勇、陈泽洪、钱鸿川、张宁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邓正洪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7,847,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5%；反对股数 543,75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7,847,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5%；反对股数 543,75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7,847,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5%；反对股数 543,75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7,847,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5%；反对股数 543,75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7,847,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5%；反对股数 543,75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博、韩金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